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要求，由区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裕安区行政中心 129 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57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裕安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照《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2020〕-3号）精神，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1、加强用权公开。

更新完善乡镇权责清单。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我区各乡镇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在区政府本级及各单位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我区政府门户网站改版上线，新建了政府查号台和机构职能两个专题，集中公开展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方便群众快速查找。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新建裕安区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本级规范性文件及时立改废。

2、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工作。

落实“六稳”“六保”信息发布。区本级建设“六稳”“六保”

专栏，及时发布“六稳”“六保”相关信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重点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以及相应执行情况和成效的信息发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同时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卫健部门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有效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解读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举措。加强打好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信息公开，加大脱贫攻坚信息、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举措和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围绕继续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3、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效果。

着力提升全区政策解读整体水平。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办要求，结合区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不断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片、短视频、竖状图等易看易懂的工具，多种形式生动形象地展示政策解读，提升内容质量，确保解读要素完备，不断提高政策可读性和知晓度。全年发布图片、音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共计 37 篇政策解读。积极报送政策解读评选材料。经过前期的调研、座谈，最终在全区范围内选取了涉及“六稳”“六

保”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民生工程等相关领域政策解读，并通过视频、图片和文字三种形式进行展现。同时推荐报送 2 篇视频解读(《裕安区招商引资政策导则》、《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2 篇图片解读(《裕安区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裕安区信息化（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办法》)；2 篇文字解读（《裕安区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裕安区信息化（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办法》）参加省、市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

4、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梳理与录入工作。今年按照省、市有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梳理 26 个试点领域专题目录外加 4 个探索领域专题目录，并按上级要求录入省级目录编制系统。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通过专题页面集中展示各领域公开信息及有关政策文件、工作进展，同时优化信息检索功能，为人民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切实便利。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考核评议等制度机制。积极探索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在开展申报政务公开示范点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经过前期学习考察和实地调研，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在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和西市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公开

专区试点。专区实现主动公开信息查阅、依申请公开办理、文件和解读材料展示查阅、高频事项自助办理、政务公开工作宣传等综合服务功能，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融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5、努力做好新闻发布与互动回应工作。

新闻发布会工作。2020 年已完成30 场新闻发布会， 内容涉及医疗保障、环境保护、经济运行、退役军人保险、农村饮水安全、交通扶贫、民生工程等。互动回应工作。2020 年共发布 183 条主动回应信息，内容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义务教育、食品安全、社会治安、交通出行、防汛救灾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共办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收集的涉及辖区问题线索 12 条、省市长热线 7841 条、百姓畅言 1104 条、部门信箱留言 498 条、区政府双微留言 46 条，均已按要求及时转办，并督促各单位按时办理回复。

6、做好政务公开专项工作。

信息公开年报与统计报表工作。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根据国办精神以及省市工作要求，重新审定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与统计报表的格式规范，新增和细化各项数据 300 余处。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完成了历年的信息公开年报的集中展示专题更新。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2020 年，为落实好“六提六促”专项行动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六提六

促”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同时安排了为期6个月的“六提六促”专项行动。按照整改清单的时间推进，各相关部门已经做了相应整改，达到了专项行动预期效果。

7、深化“放管服”改革与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四送一服”工作。今年以来，包保领导实行全覆盖，累计召开座谈会 53 次，走访企业 1988 次，走访调研 550 家企业和重点项目。落实包联责任，每月走访并在区长例会上汇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全年共计召开 3 次企业家座谈会，对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进行座谈交流，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夯实定期会商、清单督办制度，采取实地走访等方式，全程跟踪落实，直到问题解决、企业满意。“放管服”改革。根据上级要求，变动调整服务指南，增设窗口岗位，配齐配足人员，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今年我区开展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梳理工作，并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线上办理覆盖面达 100%。营商环境建设。目前，区本级 35 家部门进驻大厅 30 家，进驻事项 1181 项，进驻事项占比 81%，与企业和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基本进驻到位。设立 7x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地图，为群众提供自助查询服务。在全市率先配置智能政务服务无人值守工作台，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引导群众自助操作完成办理，提供 24 小时服务，实现“不见面审批”，群众办事更方便。

(二) 依申请公开

1、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

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依申请公开指南，优化业务流程、规范办理期限等，确保工作开展符合新要求。区政府依照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5号）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依法合规回复。

2、受理情况分析

2020年以来，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5 件，其中 12 件为自然人申请，3 件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予以公开的9 件，部分公开的 2 件，不予公开的 2 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的 2 件。所有依申请公开全部按时规范答复，未收到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

1、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区政府统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栏目建设，并做好相关栏目的更新完善。新建裕安区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本级规范性文件及时立改废。

2、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网目录设置及调整工作。

根据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及时调整合并区直部门信息公开网

栏目。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做好新平台的上线，做好历史数据的迁移和网站的及时更新，指导各乡镇街、高新区和区直相关部门调整栏目。截至 12 月 31 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98 条，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 23007 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 62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39 条，规划计划 7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48 条，建议提案办理 59 条，机构领导与机构设置 40 条，人事信息 54 条，财政资金 368 条，应急管理 144 条，三大攻坚战 545 条，“放管服”改革 105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44 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33 条，新闻发布 40 条，政策解读 53 条，回应关切 191 条，监督保障 56 条。

3、政务公开的整改完善工作。

对照季度市、区政务公开网上监测通报，结合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区政府办公室学习借鉴市政务公开办集中办公的做法，对成绩落后的乡镇街、高新区进行现场办公，督促落后单位逐条整改到位。

4、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

严格落实省、市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安全与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安全。

（四）平台建设

为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区政府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题专栏，丰富首页展示内容，突出重点栏目，强化信息查询、浏览功能，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

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结合我区政府门户网站改版上线，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网首页设置以及基层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栏目梳理工作。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与两微一端建设，使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日益多样化。按照上级要求按时完成全区网站集约化工作，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完成新平台下信息公开网的栏目设置和信息迁移。目前已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且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区政府定期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进行维护，并对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到位。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领导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司法部门法律保障、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合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开展。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要求，并切实落实各单位专职政务公开人员，确保全区政务公开队伍稳定。

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区政府办公室领导高度重视，经常组织政务公开文件、知识学习，提升负责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着力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加强对信息公开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要求落实到位。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季度测评与月度抽测相

结合，区级测评与省、市测评相结合，整改与落实相结合，持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指导，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侵犯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的严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9	79	2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3	增 6	918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60	减 540	329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45	减 8	1631
行政强制	104	减 24	1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22	2837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3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1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3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区在省、市领导的精心指导下，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精准度、精细化不够；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够，部分乡、村两级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薄弱。

为此，我区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区政府对全区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全面梳理，每个栏目都关联到具体单位或指定到人，专门安排业务精干人员对具体栏目进行维护。不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的进行抽检，并将结果进行通报，对于栏目信息要求业务经办人员规范上传信息，精准精细公开政务信息。

（二）完善和规范信息公开网、村务公开平台、政务公开栏等信息公开载体，加强对基础薄弱的乡镇单位实施业务指导，不定期对网上公开内容进行单项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加强督查督办，对政务公开工作出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通报，督促整改，提高重视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遵循便民利民的原则，2020年9月开始，我区积极谋划、开拓创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专区方案，并进行多轮调研，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在区政务服务大厅、高新区、西市街道建设政务公开专区进行先行试点，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实用性政务公开专区。

2021年2月19日